

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

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, TCUS

114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申請公告

一、獎勵目的：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（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）為鼓勵系統內博士班學生進行跨校研究，厚植學術量能，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，特徵求博士生參加跨校研究計畫獎勵申請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本(114)年8月4日(星期一)止（校內截止日）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博士班學生（且申請時仍是已註冊具學籍之博士班學生）。

(二)申請人(博士班學生)之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，且共同指導教授須為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任一校(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)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。

五、獎勵條件如下：

(一)須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期間之研究成果(學術論文)已發表(或接受發表)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(以排名 Q1 優先推薦獎勵)。

(二)研究成果(學術期刊論文)之申請人(博士班學生)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須列名共同作者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由本校完成書面初審後，提送推薦名單至國立中興大學彙辦，並送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複審及臺綜大執行委員會備查。

七、獎勵機制與限制：

(一) 每篇研究成果(學術期刊論文)獎勵金額度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整，每年獎勵名額與金額，視本(114)年經費情形彈性調整。

(二) 獎勵金由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與申請人(博士班學生)平均分配，每位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三) 每位博士班學生至多以領取（獲）二次獎勵金為限。

(四) 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一部分，且已獲跨校短期研究獎勵，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。

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

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, TCUS

八、申請方式

(一)請於申請時間內完成線上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rFTvfBBVubqtLZjb8>)。

(二)申請文件紙本送至研究發展處(處本部) (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7樓)。

(三)申請文件電子檔請寄至 ching@mail.ncku.edu.tw

九、聯絡人：研發處 卓小姐 (分機50922)

十、相關資訊請至研發處網頁查詢：<https://ord.ncku.edu.tw/news-1015.html>